



盛标检测认证
ShengBiao Testing Certification

暂停及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程序

文件编号：ZSC-P-14

版本：A/5

编制：审核部

审核：白青建

批准：冯瑛

2019-06-28 发布 2026-02-05 修订 2026-02-05 实施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1. 目的

规范认证注册及注册后的认证证书暂停及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确保符合法规和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获得本公司认证注册及注册后组织的管理工作，包括对获证组织的管理（注册、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补发、换发等）及证书标志使用的管理。

3. 规范性文件

CNAS-CC01、CC170、CC17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适用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4. 职责

4.1 审核部/市场发展部/审核组给出暂停及恢复/撤销/注销的推荐意见；

4.2 管理者代表负责对暂停及恢复/撤销/注销的推荐意见进行评定，作出认证决定，通知市场发展部负责认证结果相关手续办理、信息上报等工作。

4.3 市场发展部负责向客户发放暂停/撤销/注销的通知书，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5. 暂停认证证书

5.1 暂停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相应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相应认证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认证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2 工作流程

5.2.1 现场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存在需暂停的情况，在审核现场决定暂停的，由审核组长在《审核报告》明确暂停原因，给出暂停的现场审核结论，并在现场审核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审核部传递暂停信息单及审核报告，审核部报技术部后3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证书。

5.2.2 获证客户未按规定的时限对不符合项进行有效整改的，审核组长在原审核报告结论基础上变更结论为暂停，应说明变更审核结论的理由。

5.2.3 发生5.1描述的其他需暂停的情况，由市场发展部门结合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评定后，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5.2.4 在认证评定中发现不能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的，由管理者代表做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报市场发展部上报暂停的结论。

5.3 暂停期限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的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的有效期）。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相应被暂停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认证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止日期，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5.4 暂停信息上报

暂停认证证书后，技术部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同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6. 恢复认证证书

6.1 恢复条件

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消除暂停原因，且未发现有违规使用认可/认证标志行为的，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6.2 工作程序

- a) 企业因未履行合同约定（如未及时支付认证费用的）也未超期或其他等原因不构成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而导致证书被暂停的，企业确定暂停原因已经消除，市场发展部让企业填写《证书暂停恢复申请书（含机构确认）》，报公司批准后可上报认证认可系统恢复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b) 企业因未按期接受例行审核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同意接受监督审核时，市场发展部门让客户填《证书暂停恢复申请书（含机构确认）》，审核部安排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企业着急需恢复证书的，由审核组长在审核第一天确认暂停原因是否已经消除，确认消除后由组长在《暂停恢复申请书（含机构确认）》上签字报审核部，审核部转技术部经过批准上报 认证认可系统恢复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审核组长无法在审核第一天确认暂停原因已经消除的，在审核结束后报公司技术部做出决定公司批准后方可上报 认证认可系统恢复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c) 由于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而被暂停的，在获证组织得到有效纠正之后，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市场发展部门向公司提交《证书暂停恢复申请书（含机构确认）》及相关材料，技术部根据暂停的原因是否消除须进行现场评审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审核部安排以暂停恢复为目的的特殊审核或者结合监督审核，审核组现场做出是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推荐性结论，报公司决定批准后方可上报认证认可系统恢复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7. 撤销认证证书

7.1 撤销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产品和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要求，或发生严重事故等情况。
- 5)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事故的；
- 6)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

成的；

7) 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2 工作流程

审核部门向技术部提交相关材料，经管理者代表审批后，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7.3 撤销后处理

撤销认证证书后，技术部及时通知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技术部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 注销认证证书

8.1 注销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

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3) 换发新证书需注销原证书；

8.2 工作流程

审核部门向技术部提交相关材料，经管理者代表审批后，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8.3 注销后处理

注销认证证书后，技术部及时通知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技术部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 . 记录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通知》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证书暂停恢复申请书（含机构确认）》